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A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13	0261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5%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3%)]×0.3%=29.91元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元

转入份额=9970.09/1.0100=9871.38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10	0263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3个月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扣款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日后新增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19188 019187 019098 016218 016217 016137 016136 003317 020852 004807 004808 009640 009641 005571 005572 013755 013756 002601 014179 014180 002938 013929 013930 017389 017390 011801 011802 004913 004914 011269 011270 010892 010893 008258 008259 026242 026243 026772 026773 023153 023154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C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A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A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C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A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C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A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C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A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C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A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C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混合A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混合C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A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C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A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C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A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C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A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C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A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C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A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C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A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C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021-50712782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79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宋宾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中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宾煌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行业研究员。2021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股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181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6日	-
007533	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27日	-
021194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1555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63%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1572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63%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A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79	0217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90		
份额级别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A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6,508,971.19	71,406,575.82	717,915,547.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271.77	8,691.27	83,963.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6,508,971.19	71,406,575.82	717,915,547.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271.77	8,691.27	83,963.04
	合计	646,584,242.96	71,415,267.09	717,999,51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694.44	0.00	10,003,694.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472%	0.0000%	1.39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6-04-07 适用费率:1000元/笔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58,663.82	10,001.81	1,568,665.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11%	0.0140%	0.21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4月23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754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755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4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791,078.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4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4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4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